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0號

原告 王綉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67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其數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如附表所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1,66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1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(新臺幣)				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1 萬4,500元)	1	利息	1萬4,500元	103年7月9日	113年7月14日	5%	7,261.92元
	2	違約金	1萬4,500元	103年7月9日	113年7月14日	15%	2萬1,785.75元
	小計						2萬9,047.67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1 萬9,991元)	1	利息	1萬9,991元	103年7月29日	113年7月14日	5%	9,957.27元
	2	違約金	1萬9,991元	103年7月29日	113年7月14日	15%	2萬9,871.8元
	小計						3萬9,829.07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2 萬6,400元)	1	利息	2萬6,400元	103年7月15日	110年7月19日	20%	3萬7,032.33元
	2	利息	2萬6,400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7月14日	16%	1萬2,614.3元
	小計						4萬9,646.63元
項目4 (請求金額3 萬元)	1	利息	3萬元	103年7月4日	113年7月14日	5%	1萬5,045.21元
	2	違約金	3萬元	103年7月4日	113年7月14日	15%	4萬5,135.62元
	小計						6萬180.83元
項目5 (請求金額4 萬6,386元)	1	利息	4萬6,386元	103年9月19日	110年7月19日	20%	6萬3,389.96元
	2	利息	4萬6,386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7月14日	16%	2萬2,163.89元
	小計						8萬5,553.85元
項目6 (請求金額4 萬8,750元)	1	利息	4萬8,750元	103年7月26日	110年7月19日	20%	6萬8,089.73元
	2	利息	4萬8,750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7月14日	16%	2萬3,293.44元
	小計						9萬1,383.17元
合計							54萬1,668元